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周陽山委員、葛永光委員、趙榮耀委員調查：斐濟為南太平洋重要島國，亦為我國在該地區之重要駐點。近年來，因外交情勢及僑民結構變遷，亟須政府各相關機關協調合作，調整發展策略，以鞏固對該國及南太平洋各島國之邦誼。究權責機關對斐濟相關情勢變遷有無妥為掌握與因應？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近年來中國大陸政治、經濟、文化勢力有廣泛深入南太平洋地區之趨勢，我政府各權責機關應積極正視該發展趨勢對我邦誼之可能影響，並積極強化對斐濟及南太平洋各島國之具體經貿往來。對南太地區外交戰略，除應考量如何因應中國大陸對我邦誼之威脅並加強我國與友邦關係外，更應從國際貿易、僑教工作與僑務發展、原住民文化交流等面向強化雙方互動關係，以鞏固我國與各島國之外交關係，並維繫海外友我之民間力量。

案經本院函請外交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國貿局）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查復說明，嗣外交部以民國（下同）103年5月16日外亞太一字第10313515200號函、外貿協會以103年5月16日外企字第10310003496號函、國貿局以103年5月19日貿雙一字第1037011522號函、原民會以103年5月20日原民綜字第1030026895號函、交通部以103年5月26日交航字第1030015524號函、僑委會以103年6月3日僑教學字第1030201733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到院。嗣於103年6月4日約詢外交部石

政務次長定、交通部陳政務次長建宇、僑委會呂副委員長元榮、原民會鍾副主委興華、國貿局張局長俊福及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外交部應積極正視近年中國大陸政治、經濟、文化勢力廣泛深入南太平洋地區之趨勢，並與相關權責機關（包括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共同合作，以保持戒慎，妥為因應，必要時應輔以援外專款支應，以鞏固我國於當地六個邦交國及二個商務代表團所在國之邦誼。

(一)我國位於南太平洋之六個邦交國及二個商務代表團之國情及與我國間邦誼關係：

1、索羅門群島(Solomon Islands)：

(1)建交簡史：1983年與我建交，1985年提升為大使級外交關係，之後廿餘年來索國一直為我忠實盟友。

(2)兩國互動與合作：

<1>臺灣一盞燈計畫：於索國總理府辦公大樓建置太陽能發電示範系統；同時資助興建索國國會辦公大廈並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規劃設立太陽能維修訓練中心。

<2>農技團：協助索國推廣稻作已逾廿年，2007年雙方簽署農業合作協定續約，合作項目增加食品加工、蔬果種植及綜合農場等。

<3>行動醫療團：每年平均兩次赴索國義診並捐贈醫療器材與藥品。

<4>教育：提供獎學金供索國學生來臺就讀博碩士、大學及接受中文訓練。

<5>漁業合作：我國漁船支付入漁費進入索國海域捕撈鮪魚為主，每年由我國鮪魚公會與索國漁業部諮商入漁事宜。

2、馬紹爾群島(Marshall Islands)：

(1)建交簡史：1986年10月21日馬國正式宣告獨立並與美國簽訂自由聯合協定，我國首先予以外交承認。1998年11月20日與我國建交。

(2)兩國互動與合作：

<1>漁業合作：我國漁船在馬國支付入漁費作業，另有拖網漁船以馬國為作業基地，在馬國補給維修或轉載。

<2>臺商投資：投資項目主要為漁業、旅館、餐廳、建材、汽車代理與修護、大型超市等。

<3>雙邊合作：2008年7月及2009年10月分別完成「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關於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臺灣衛生中心瞭解備忘錄」以「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續約換文程序。

<4>技職教育：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自2010年7月起在馬國辦理水電與汽車修護之技職教育訓練。

3、帛琉 (Republic of Palau)：

(1)建交簡史：1999年12月29日建交。

(2)兩國互動與合作：

<1>雙邊合作：已簽署八項合作協定。

<2>援建成果：各項基礎建設工程，及農、漁、醫衛、人力培訓、文教青年、清潔能源及觀光航空等合作交流。

<3>農技團：近30年，積極推廣優種芋苗、引進多樣化之蔬果、領創校園農場、教作有機堆肥、水產與畜牧計畫。

<4>教育：提供臺灣獎學金及人力培訓，及帛琉

人來臺留學、轉診或互訪交流活動。

4、吉里巴斯 (Kiribati)：

(1)建交簡史：2003年11月7日建交，極力支持我國參加政府間國際組織。

(2)兩國互動與合作：

<1>民間投資：兩國間迄無民間企業相互投資。

<2>雙邊合作：已簽署農業、衛生及志工等合作協定，與禽流感疫情、勞工事務二項合作瞭解備忘錄。

5、諾魯 (Nauru)：

(1)建交簡史：1980年建交，2002年7月23日斷交。於2005年5月14日雙方恢復正式外交關係。

(2)兩國互動與合作：2010年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間互免外交及公務護照簽證協定」。

6、吐瓦魯 (Tuvalu)：

(1)建交簡史：於1978年10月1日正式宣布獨立，因小國寡民，缺乏足以自立之資源，我國首先伸援，成為吐國信賴之友國，1979年9月11日建交，歷年來均強力支持我國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轄下各專門機構與機制。

(2)兩國互動與合作：

<1>雙邊合作：已簽署漁業合作、關於國合會志工招募與僱用、農業技術、衛生合作等協定，另簽署禽流感疫情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2>技術團：於2003年12月正式成立。

<3>醫療團：多次派義診團至吐國義診。

7、巴布亞紐幾內亞 (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 (下稱巴紐)：

(1)兩國關係簡史：與我國於1989年9月訂立貿

易關係協定。1990年我在巴紐首都莫士比港設立「中華民國（台灣）駐巴布亞紐幾內亞商務代表團」，1995年5月與我簽訂依國際法相互完全承認之聯合公報。目前台巴雙邊關係友好，我駐巴紐代表處之禮遇與特權幾與其他國家駐巴紐大使館同等級。

(2) 兩國互動與合作：

<1> 雙邊合作：2007年11月及2010年8月簽署「台巴農業技術合作協定」。2009年8月與巴紐漁業局簽署「入漁協議」。

<2> 臺僑：旅居巴紐人數約100餘人，主要從事與漁業有關之漁船代理、魚產加工、漁具修護及其他商業活動。

<3> 互補關係：我國具備先進之科技與生產技術，巴紐天然資源豐富惟科技落後，形成絕佳之互補關係。

8、斐濟 (Fiji)：

(1) 兩國關係簡史：1970年10月10日正式獨立，並成為大英國協 (The Commonwealth) 成員，1987年改稱共和國，並脫離大英國協。在南太平洋島國中為外交較靈活之國家，主要以促進國家經濟之發展為目標，以務實外交為政策，主張與所有國家維持良好關係。我國於斐濟設有「中華民國駐斐濟共和國商務代表團」。

(2) 兩國互動與合作：

<1> 農技團：雙方以政府對政府名義簽有部長級農技協定，我國自1978年即派遣農技團駐紮斐濟，協助該國甘蔗、蔬果等作物之生產及漁船機具之維護。

<2> 醫療合作：自2006年起，我國每年均派遣

醫療團隊至斐濟義診，並考量當地醫療專科之需求，強化專科醫師參團駐診。

<3>來臺參訓：我國政府歷年來邀請斐濟官員百餘人參加外交部舉辦之「遠朋國建班」、「WTO 關稅現代化」、「國際公共衛生營」，並提供各大學獎學金及「國合會」開設之訓練課程。

(二)近年中國大陸政治、經濟、文化勢力廣泛深入南太平洋地區之趨勢日漸明顯，舉例如下：

1、據 2014 年 6 月 9 日美國東西中心太平洋島國報導指出，斐濟同年 9 月 17 日將舉行八年來首度民主選舉，中國大陸承諾提供金援 79 萬 1,000 美元支應大選準備工作。斐濟代理總理暨選舉部長卡亞姆(Aiyaz Sayed Khaiyum)於同年 5 月與中國大陸駐斐濟大使黃勇簽署協定備忘錄，卡氏指出中國大陸援助反映雙方關係緊密¹。

2、據國貿局及外貿協會函復說明：

(1)各友邦經濟發展及生活水準等因素，自國外進口貨品多以低附加價值之民生用品及輕工業產品為主，而我國出口多以中間財為主(例如：電子、機械零件、紡織用紗線布料及石化塑膠原料等)，另所生產之民生消費用品亦為中、高單價品，故進出口兩方市場實難互補或媒合需求。且南太平洋八島國市場規模太小、人口

¹ 據斐濟時報記者錢德(Shalveen Chand)報導指出，斐濟大選將於 2014 年 9 月間舉行，贊助國與外國組織均密切觀察此歷史性事件，斐濟選舉辦公室預估辦理一日投票所需經費約 2,170 萬美元。巴布亞紐幾內亞首先承諾將提供資金，中國大陸亦將捐助 79 萬 1,000 美元支應大選準備工作。另斐濟代理總理暨選舉部長卡亞姆(Aiyaz Sayed Khaiyum)於同年 5 月與中國大陸駐斐濟大使黃勇簽署協定備忘錄，卡氏指出，中國大陸援助反映雙方關係緊密，黃勇則表示北京樂見斐濟選舉準備工作取得進展，而其他國家亦刻正討論提供投票亭、不褪色墨水及派遣觀察員，以確保選舉自由公平。2014 年 6 月 9 日美國東西中心太平洋島國報告，〈中共金援斐濟辦理 9 月大選〉，<http://pidp.org/pireport/2014/June/06-09-06.htm>。

太少(人口約 670 萬人，若不計巴紐，其他七國人口僅約 156 萬人)、購買力低，造成市場能量不足。此外，當地距離臺灣遙遠、島嶼地理位置分散、航線不多，造成貨物運輸成本高昂、商品配銷不易等，都是影響臺商對該市場興趣缺乏之原因。

(2) 近年來因中國大陸、東南亞及南亞等新興國家之經濟及產業發展漸具競爭力，渠等國家以低勞動成本之優勢跨足輕工業生產，與臺商競逐市場，若干低成本、低單價及低附加價值之產品市場已非我國出口之主要對象，雙邊貿易額成長不易，亦難創造或激發需求。

3、據僑委會函復說明：

(1) 斐濟與中國大陸之互動：於 1975 年建交，雙方高層經常互訪，強化交流聯繫，2006 年斐濟軍事政變以後，中國大陸更是藉澳、紐等國對斐濟制裁之際，大舉增加援助，金額較以往增加 7 倍，以期加大在南太平洋地區之影響力。同時隨著中國大陸移民斐濟人數增多，透過不斷鼓動「反獨促統」活動，而且不時派遣訪問團前往斐濟，以及利用親中國大陸僑團（如斐濟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斐濟華人協會及斐濟華人教育協會等）籠絡友我人士，鬆懈親我僑社心房，當地僑界生態逐漸產生變化。

(2) 中國大陸之簡體字教材已進入斐濟逸仙學校內：該校在 98 年以前使用正體字教學，僑委會曾派遣華文老師前往教學或補助其自聘教師經費，所需華語文教材亦由僑委會提供。另僑委會亦應該校申請，提供辦理文教活動、購買教材教具及校舍修繕等經費補助。惟近年來

中國大陸新移民急遽增加，且中國大陸與斐濟建交後，更以大量人力、財力有計畫地投注於斐濟僑教工作，因整體環境改變及中國大陸移民子弟增加，該校自 98 年以後已改用中國大陸師資及教材。

(三) 綜上，外交部應積極正視近年中國大陸政治、經濟、文化勢力廣泛深入南太平洋地區之趨勢，並與相關權責機關（包括僑委會、經濟部、外貿協會、原民會等）共同合作，以保持戒慎，妥為因應，必要時應輔以援外專款支應，以鞏固我國於當地六個邦交國及二個商務代表團所在國之邦誼。

二、外交部應正視南太平洋地區之殖民歷史背景，瞭解當前其與各相關殖民國間之實質關係，以及美、英、法、德、澳、紐等國與該地區之政經脈絡，俾利掌握我國外交生存與發展之契機。

(一) 南太平洋島國之發展概史²：

1、斐濟：

年代	重 要 事 件
1830	第一批歐洲殖民者到來，同時第一批傳教士定居此地。
1874	斐濟成為英國殖民地。
1875	第一任總督阿瑟·戈登以酋長會議方式進行間接統治。
1879	英國開始將印度勞工引入斐濟大量種植甘蔗，因歧視性待遇而多次發起抗爭運動。
1963	公民權擴大到包括斐濟人和所有種族的婦女。
1965	斐濟召開制憲會議，謀求更大程度的自治。
1970	斐濟脫離英國獨立。
1997	制定「旅遊業發展規劃」，確保旅遊收入逐年增加。
2001	斐濟希望藉由巴布亞紐幾內亞的經驗推動糧食生產，和中國大陸簽訂備忘錄，將水稻生產納入優先計畫。
2008	制定「農業發展規劃」，建設以市場為動力的可持續發

² 參見：王宇博、汪詩明、朱建君（2012），《世界現代化歷程·大洋洲卷》，頁 83-441。

	展新農業。
--	-------

2、巴布亞紐幾內亞：

年代	重 要 事 件
1526	葡萄牙人熱奧格德·孟內塞斯發現該島。
1848	荷蘭宣布對該島西半部擁有主權。
1856	德國制定了在該島南部進行殖民的方案。
1883	英國宣布在該島南部海岸建立保護國。
1886	英、德兩國達成協議，英國占領該島東南地區及附近島嶼，德國占領東北地區及附近島嶼。
1890	英屬新幾內亞首任行政長官劃定各教派傳教範圍，避免傳教範圍重疊。
1901	英國將英屬新幾內亞移交給澳大利亞聯邦政府管理。
1946	聯合國決議將新幾內亞交由澳大利亞托管。
1949	澳大利亞將原英屬和德屬兩部分合為一個行政單位，稱為巴布亞紐幾內亞領地。
1965	發布「工業發展條例」，針對新興工業提供獎勵辦法。
1975	正式結束澳大利亞的托管而獨立。
1984	制定「國家投資和發展條例」，每年公告政府鼓勵投資及本國人參與的保留領域。
2001	中國大陸援助巴國農業團研究培育出「金山一號」早稻品種，巴國政府認為中國大陸是真正從農業基礎上援助其經濟發展。

3、索羅門群島：

年代	重 要 事 件
1567	西班牙人門達納發現該島。
1845	天主教教會開始至此傳布福音。
1886	索羅門群島南部被劃入英國的勢力範圍。
1893	被英國視為其保護地。
1946	由當地原住民土著發起馬辛加統治運動，倡導更大程度的自治和提高社會福利。
1965	舉行首次間接選舉。
1967	舉行首次全民選舉。
1978	索羅門群島脫離英國獨立。

4、諾魯：

年代	重 要 事 件
1798	英國艦艇「獵人號」來到諾魯。
1888	諾魯被德國吞併，劃為馬紹爾群島保護地的一部分。
1895	該地豐富磷礦被發現後，西方國家紛紛加以掠奪。
1919	諾魯成為國際聯盟委任統治地，由英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聯合管理。
1968	諾魯在國際社會支持下脫離英國獨立。
1994	諾魯向國際法院控訴英國磷酸鹽委員會過去開採時，對其所造成的嚴重環境破壞，獲得澳洲賠償 1.07 億澳幣。
1995	銀行崩潰，諾魯出售航空公司，並在亞洲開發銀行支持下實行全面改革。

5、吉里巴斯：

年代	重 要 事 件
1788	英國海軍軍官以自己名字將其命名為吉爾伯特。
1886	英國佔領吉爾伯特。
1892	英國宣布劃入保護國，以對抗德國在此進行的商業及徵召勞動力等活動。
1979	吉爾伯特脫離英國獨立，改名為吉里巴斯。

6、吐瓦魯：

年代	重 要 事 件
1963	吉爾伯特和埃利斯群島產生新憲法，並組成第一個諮詢委員會。
1975	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辦決定吉爾伯特和埃利斯群島前途的全民公決，92%的人贊成分治。
1978	埃利斯群島於 6 月實行完全自治，10 月宣布獨立，改名為吐瓦魯。

(二)從南太平洋地區之殖民史觀之，陸續有西班牙、葡萄牙、荷蘭、英國、法國、德國、美國等國家相繼進入該地區，並建立自己之勢力範圍，致該地區之領土被割裂。當英國最大之殖民地-澳洲及紐西蘭（下稱澳紐）獨立後，英國將管理權力轉移給澳紐兩

國。美國在二次大戰後，決定赤道以北由美國管理，赤道以南由澳紐兩國管理。我國於 1970 年代與南太平洋各島國建交，因長期以來是澳紐管理這些國家，致建交後我國外貿人員也援引澳紐之思維。南太平洋各島國所需物資多從澳紐輸入，而澳紐之物價較為昂貴，連帶造成各島國物資費用也較高。如我國能建立至各友邦國之直航航線，將最好之物資直接運送過去，降低運輸成本，讓駐在當地之經貿代表處有物美價廉質優之臺灣產品做籌碼，才能真正發揮經貿外交功能。

(三) 綜上，外交部應正視南太平洋地區之殖民歷史背景，瞭解當前其與各相關殖民國間之實質關係，以及美、英、法、德、澳、紐等國與該地區之政經脈絡，俾利掌握我國外交生存與發展之契機。

三、外交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積極強化對南太平洋各國之具體經貿往來，建立互惠互補之持續關係，外援之主要項目亦應調整，不宜僅以傳統之農技團或醫療團為限，而應擴及於我國當前文化與經貿等強項領域，如電子及家電產業、傳資通訊事業、汽車零配件產業、醫療器材與節能設備以及紡織工業等，此外，也應針對休閒及旅遊產業、醫學及技職教育、原住民文化傳統之研究等，多方提供雙方交流管道，以利拓展與該地區各國之友好合作。

(一) 據外交部函復說明近年我國援助斐濟等南太平洋各島國之情形：

1、我國援外政策：

(1) 自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以來，即秉持援外三原則——「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協助我太平洋友邦改善人民福祉。

(2) 99年6月我「國際合作發展法」公布施行。據此，我國比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分類標準，建置適合我國情且同時符合國際標準之政府開發援助(ODA)資料庫提報系統，迄今業已連續2年將我國 ODA 數據提交至 OECD，足證我援外政策改革決心。

2、我國在南太平洋地區之援助計畫大致分為兩類：

(1) 雙邊：主要係對我太平洋六邦交國家提供年度雙邊援助款。另外，總統於99年3月「太誼專案」出訪期間宣布之潔淨能源、漁業合作、糧食安全、職業訓練、醫療衛生合作及文化交流等「六大合作計畫」，經四年來之執行，已獲豐碩進展。

(2) 多邊合作計畫：我國對參與區域國際組織太平洋島國論壇(PIF)向極重視，每年透過「太平洋島國論壇秘書處」補助各會員國國民申請獎學金在太平洋地區就讀大學及研究所。另外外交部外交學院自102年起與夏威夷東西文化中心合辦「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PILP)，預計在五年間培訓125名太平洋島國優秀青年領袖，並增進彼等認識我國各項政經發展。

3、另為提昇友邦農、漁、牧業發展，我國在六友邦均設有技術團，技術人員除協助友邦培訓相關技術外，亦增加邦交國稻米、蔬果等產量，及友邦人民經濟收入。

(二)按「國際合作發展法」第3條規定，該法主管機關為外交部；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構)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時，得優先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

置條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1、第 5 條之 2 規定，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應遵循下列原則：
 - (1) 以我國發展經驗及比較優勢，配合合作國家之整體發展策略，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2) 因應國際合作發展趨勢與重要議題，促進合作國家之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
 - (3) 協助合作國家提升政府效能、人力資源素質、就業及民間部門市場競爭力。
 - (4) 提供發展策略，增進合作國家人民福祉，並促進其永續發展。
 - (5) 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及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援助發展計畫，建立合作關係。
 - (6) 各項國際合作發展計畫，應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 2、第 7 條規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範圍如下：
 - (1) 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透過參與雙邊或多邊合作發展計畫，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之社會、經濟及生產部門之基礎建設與永續發展。
 - (2) 對遭受天然災難或戰亂之國家及人民，提供人道援助。
 - (3) 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
- 3、依上開規定可知，國合會為我國從事援外事務之專業執行機構，以降低貧窮、提升福祉做為各項國際發展合作業務之首要目標，並運用臺灣發展優勢及經濟成長之經驗，推動各項援助業務。國合會宜基於多年來在第一線推動援外事務之經驗，協助外交部檢視我國外援之項目有無檢討調整之需要。

(三)我國與斐濟等南太平洋各島國近五年之貿易情形，據國貿局及外貿協會函復說明如下：

1、近五年貿易額：我國與各友邦自 98 年至 102 年各年之貿易額均不到千分之一。以 102 年為例，我國對六邦交國及巴紐、斐濟出口合計 4 億 8,266 萬美元(占當年度我出口總額 0.15%)，進口合計 2,677 萬美元(占當年度我進口總額 0.01%)。雙邊貿易總額為 5 億 944 萬美元(占當年度我貿易總額 0.08%)，所佔比例甚微。

2、近年之貿易活動：

(1)外交部委託外貿協會於 101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首度於巴紐首都 Port Moresby 辦理「2012 年巴布亞紐幾內亞臺灣精品展」。計徵集 5 家臺灣廠商參展，展出產品包含電子看板、液晶顯示器、太陽能/LED 照明系統、商用空調、建築五金及風力、水力發電應用產品等，展覽期間計吸引 345 位買主，爭取商機 152.5 萬美元。現場另規劃廠商型錄區及精品展示區，展示國內知名國際品牌產品為主，內容包括華碩(ASUS)筆記型電腦、宏達電(HTC)智慧型手機、明基(BENQ)46 吋 3D 液晶電視等，展品內容豐富並突顯我高品質、高科技產品之形象。

(2)外交部委託外貿協會於 102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分別於巴紐首都 Port Moresby 及第二大城 Lae 兩地舉行「2013 年臺灣優良中小企業商品展(巴紐)」。計徵集 20 家廠商參展，展品內容包括太陽能系列產品、生物經濟農業與創新生質能源機械設備、食品加工機、各式整廠設備、美容護膚產品、汽/卡車零配件、建築五金、家具、家用品等，展覽期間計吸引 831 位

買主，爭取商機逾千萬美元。現場另設有臺灣精品形象展示區，展出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行車記錄器等。

(四)如何因應並強化與斐濟等南太平洋各島國之外交及實質經貿關係，以鞏固雙方邦誼：

1、據外交部函復說明如下：

(1)加強雙邊高層互訪，以增情誼及互信。

(2)在各友邦推動有利國計民生各項建設，有助提昇各友邦經濟發展。

(3)逐一檢視我對友邦援助計畫，除堅持我「援外三原則」外，亦須保留執行彈性，並契合當地政府及人民所需，以顧及當地國之感受與尊嚴。

(4)協助各友邦在華建立據點推動經貿活動，或協助強化駐華大使館/代表處之商貿事務功能，友邦亦可將我作為赴中國大陸拓展經貿之合作夥伴；我國可規劃在各友邦舉辦商展，深化我與該等國家及市場之經貿關係。

(5)我方適時向友邦說明中國大陸對其投資均連工帶料運至邦交國，非但無助於駐在國創造就業機會，且大陸工人往往在當地逾期居留。

(6)在友邦推動各類人才職訓培訓計畫，例如「太平洋友邦區域漁業觀察員訓練計畫」，或為培養高階人才，由我國與美國合辦「太平洋島國領袖培訓計畫」(PILP)，該計畫自 102 年起辦理第一期，以五年為期，規劃邀請太平洋島國 125 名學員參加。

2、外貿協會函復本院時建請外交部編列專款，促進與南太平洋各島國之經貿外交：

(1)由駐外單位比照該協會現行「邦交國家外商來

「臺旅費分攤優惠辦法」，每年邀請各國營業額或進口額為該國排名前 10 大業者一名來臺採購，藉以加強與南太平洋友邦國家雙方經貿合作關係。

(2) 建議評估該等邦交國有意共同拓銷我國之產業後，選定我國相關專業展覽，比照我提供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 (FTA) 國家在臺北國際專業展相關優惠作法，並以專區形式展出，藉此協助促進雙方產業交流。

(五) 從上開資訊顯示，目前我國對南太平洋各友邦長年用經濟和技術援助，主要是派農技團，教導種稻及農作物，對維持邦誼雖仍有其一定之成效，但近年來渠等國家經濟逐步地成長，而且觀光業日益發達，應把我國最精緻且真正有競爭力之產品（例如電子及家電產業、休閒及旅遊產業等）直接引入，從外交部委託外貿協會於巴紐舉辦之「臺灣精品展」成果即可印證，不僅可爭取商機，展示內容亦可突顯我高品質、高科技產品之形象。外貿協會函復本院時亦建議，援助項目，除農業技術援助外，醫療及基礎建設服務援助亦可列入考量。如增列以我國優勢產品為主之傳資通訊、汽車零配件、醫療器材、節能設備、紡織等產品，可兼收宣傳我國產業實力、形象及促進商機目的。

(六) 綜上，外交部、國合會及國貿局應積極強化對南太平洋各國之具體經貿往來，建立互惠互補之持續關係，外援之主要項目亦應調整，不宜僅以傳統之農技團或醫療團為限，而應擴及於我國當前文化與經貿等強項領域，如電子及家電產業、傳資通訊事業、汽車零配件產業、醫療器材與節能設備以及紡織工業等，此外，也應針對休閒及旅遊產業、醫學及

技職教育、原住民文化傳統之研究等，多方提供雙方交流管道，以利拓展與該地區各國之友好合作。

四、交通部對南太平洋區域之航運宜視實際需求進行檢討，並考量於該區域中心-斐濟增置必要之航點，以利雙方經貿及文化、觀光等多方之往來，俾發揮強化雙方友好互動之最大綜效。

(一)目前我國直達斐濟等南太平洋各島國之飛機或船運亟少，迄今仍未建立我國到各該島國經貿據點之直接運輸途徑，據交通部函復說明如下：

1、空運部分：

(1)航空運輸需求係由社會經濟活動而衍生，與當地經濟景氣、地區產業與環境整體發展、民眾觀光旅遊等因素高度相關。

(2)目前我與南太平洋島國，計有中華、復興航空公司飛航帛琉航線每週各5班、2班。至於其他南太平洋國家，因當地旅運需求強度仍有不足，目前尚無航空公司開闢往返兩地之航線，惟旅客仍可經由香港、南韓、澳洲等地轉機至欲前往之目的地。

2、海運部分：

(1)目前向航政機關提出航線登記申請者，計有塔斯曼東方(TASMAN Orient)經營紐西蘭航線，以及日本郵船(NYK)經營之南太平洋航線等二條航線。

(2)因開闢航線涉及貨源、港口條件、地理位置等因素，故航線開闢與否係取決於航商；倘航商有意願經營此類航線，該部航港局將提供業者相關行政協助。

(二)另據交通部陳政務次長建宇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略以：

1、我國目前與南太平洋島國簽有航權協定共計有三個國家（諾魯、帛琉及馬紹爾群島），惟目前僅帛琉有實際飛航。另外與斐濟航權之談判，需外交部之配合。

2、我國 102 年至帛琉人數約有六萬人，至於其他南太平洋國家，目前雙方尚無航空公司開闢往返兩地之航線。

(三)斐濟位於南太平洋之中心，如以其為據點再向外輻射至鄰近島國，對於運輸國內物資至各島國將可節省許多時間與成本，有助於我國開拓該區域之商機並得以鞏固我國於當地之邦交。據交通部上開說明，目前我國航班僅直達帛琉，斐濟因航權因素尚無法直航，反觀南韓（大韓航空）、香港（國泰航空）已有航空公司直飛斐濟，較我國更有前進思維，交通部及外交部允宜協力促成直航斐濟之目標。

(四)綜上，交通部對南太平洋區域之航運宜視實際需求進行檢討，並考量於該區域中心-斐濟增置必要之航點，以利雙方經貿及文化、觀光等多方之往來，俾發揮強化雙方友好互動之最大綜效。

五、僑務委員會允應珍視斐濟當地傳統僑民及僑社與我政府之長久關係，該國逸仙學校為南太平洋地區唯一僑校，唯有積極支持僑教，挹注必要之資源，方得維護此一難得之傳統僑教與僑務據點，並提升服務僑胞之整體效能，藉此維繫該地區之友我力量。

(一)斐濟地區僑務工作之說明：

1、僑情概況：

(1)斐濟總人口約 100 萬人，57%為斐濟族人，37%為印度族裔，其餘為白人、華裔及 Rotuma 島國人。當地華人約 5,000 人，以廣東籍早期移民為主，臺灣移民不足百人；另自 2007 年

斐濟給予中國大陸人民落地簽證以來，中國大陸移民有大幅增加趨勢。當地僑胞主要集中於首都蘇瓦(Suva)及勞託卡市(Lautoka)兩地，以經營餐館、雜貨店、麵包店及種植蔬菜等為業，華裔第二代及第三代子弟則逐漸進入律師、會計師及高層管理階級等專業領域工作，或任職政府部門。

(2) 主要親我僑團、僑校為「斐濟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旅斐濟臺灣同鄉聯誼會」及「斐濟逸仙學校」，說明如下：

<1> 斐濟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成立於 1989 年 5 月，係當地僑胞私人租用之僑團會所，現任負責人彭匡生來自臺中東勢，為僑委會之僑務促進委員。該中心長期展示我國各項文宣資訊，係當地僑民聯誼及閱讀書報之主要場所。

<2> 旅斐濟臺灣同鄉聯誼會：成立於 1991 年 3 月，無固定會所，會員人數不多。

<3> 斐濟逸仙學校：成立於 1936 年，目前小學部及中學部共有學生近千人，華裔學生約 500 人，為該國最佳學府之一，亦係南太平洋地區唯一僑校，授中文及華語課程。

(3) 目前僑委會在當地聘有三位僑務榮譽職人員（一位僑務顧問、二位僑務促進委員），協助推展各項僑務服務工作。

2、當地僑社與我互動情形：

(1) 當地華人不多，但每年均會舉辦斐濟僑界慶祝雙十國慶活動，以及春節、端午與中秋等傳統節慶活動聯繫情誼；斐濟逸仙學校舉辦校慶或國父誕辰紀念等活動時，均會邀請我駐斐濟代

表處人員出席與會。

- (2) 僑委會在斐濟雖未派駐僑務人員，但仍積極推展各項服務工作，包括鼓勵當地僑界參加各項僑委會之研習活動，提升本身專業能力與競爭力；協輔僑界舉辦多元活動，提供必要協助與經費資助；定期補助「斐濟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營運經費，協助推展僑務工作；提供「斐濟逸仙學校」中文教材，並選派巡迴文化教師進行短期教學，推動僑教工作等。

3、面對中國大陸加強對斐濟僑界統戰工作之因應措施：

- (1) 全力推動僑社聯繫服務工作：賡續輔導當地僑團及僑胞辦理慶祝國慶、元旦升旗、春節、端午及中秋等愛國、節慶與聯誼活動，以強化政府與僑社之聯繫互動，凝聚僑胞對我國之向心。
- (2) 運用僑務榮譽職人員爭取友我力量：妥為部署運用僑務榮譽職人員，以協助推動僑務工作；另透過頒贈僑委會「海華榮譽獎章」等措施，贈予友我重要僑領，並藉政府首長訪問或出席活動場合公開頒贈，藉以爭取及鞏固友我力量。
- (3) 輔助重要僑團，擴大服務效益：「斐濟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係斐濟地區唯一具有固定會所之友我僑團，僑委會自該中心成立以來即定期補助營運經費，未來仍會繼續加強聯繫，並提供書籍及報章雜誌等資源，以協助推展各項僑務服務工作。
- (4) 加強推展華語文教育：賡續提供「斐濟逸仙學校」經費補助、遴派文化教師、輔導學生來臺

就讀大學及輔助自聘教師等各項協輔措施，強化對該校各項僑教支援，並增進華裔子弟對我國之瞭解與認同。

(5) 培植僑社繼起人才：順應僑社新世代之發展趨勢，鼓勵年輕僑胞及第二代、第三代青年返國參加僑委會舉辦之各項研習活動，培植友我中堅幹部，並鼓勵參與主流社會活動，以提高我國在當地國之能見度與知名度。

(6) 強化文宣推廣工作：持續藉由「宏觀網路電視」、「宏觀即時新聞網」及「全球華文網」等網路資訊傳播平臺，將我國各項文化產業亮點與新聞資訊，廣為傳揚周知當地僑社，增進僑胞對國內政經社會發展之瞭解；同時洽請駐處人員適時溝通及說明國內兩岸政策發展情形，爭取僑民支持與認同。

(二) 僑校師資現況：目前僑委會已無派遣華文教師赴海外僑校任教，針對僑校師資之協助悉依「僑務委員會補助僑民學校自聘教師經費要點」辦理，鼓勵僑校依需求自聘教師，僑委會則酌予經費補助，以推展僑教工作。說明如下：

1、海外華文教師制度之沿革：

(1) 58 年僑委會鑒於中南美洲及歐非紐澳等地僑教落後，若干地區有華僑而無僑校，或有僑校因缺乏師資而停頓，影響華文教育推展及文化傳播，為配合推動僑務工作，爰訂定「海外華文教師派遣計畫」，案經行政院以 58 年 3 月 6 日臺 58 僑字第 1866 號令核准，僑委會並據以訂定「海外華文教師派遣辦法」。

(2) 僑委會於 59 年 7 月會同外交部、前行政院新聞局、教育部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辦理教師

甄選工作，計在申請登記願往海外任教合格教師中，經筆試、面試錄取 20 名，分別派往中南美洲及歐洲、大洋洲等 20 個國家地區任教，凡經確定聘用人員應填具「應聘書」及核發「聘書」，並於「聘約」明定華文教師聘期、權利與義務、工作條件與要求、解聘、違約罰則等作為規範。

(3) 依據當時派遣計畫所甄選之教師於約滿後紛紛離職，僅餘派赴巴西及澳洲雪梨二地之二位教師仍在職。為解決海外師資不足之問題，僑委會乃依據各地區需要自行遴選甄補。

2、海外華文教師功能及續聘問題檢討：

(1) 基於對華文教師聘用之適法性、預算緊縮暨配合政府精簡人力政策之考量，僑委會於 89 年針對派遣海外華文教師政策及續聘進行相關之檢討。

(2) 經統計截至 89 年止，計有 24 位老師仍受聘於海外各大洲僑校任職，其中除巴西聖保羅中華會館中文學校徐姓老師及澳洲雪梨光華中文學校司徒老師二人，係依 58 年行政院核定之派遣計畫聘用，其餘 22 位均係僑委會依海外僑校需求自行徵聘派赴，歷次檢討決議情形如下：

<1> 至 90 年 12 月止：精簡為八名（其餘 16 人約滿不再續聘），相關教師聘用情形如下：

- 援舊制續聘者：徐姓及司徒姓二位教師適用「海外華文教師派遣計畫」相關規定，該二人如離職返國，可依據原計畫由僑委會洽請教育部協助在國內復職任教。
- 僑委會自行依僑校需求徵聘之 22 位華文教

師，續聘者共六人（包含斐濟逸仙學校之左姓老師）。

<2>至 91 年 6 月止：全面終止前述八位教師之聘僱關係，同時，輔導僑校依僑委會「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華僑學校自聘教師經費要點」³朝自聘教師及自給自足之目標運作。

(三)因應近年中國大陸之簡體字教材已進入斐濟逸仙學校內，僑委會為鞏固該校對我之向心，改以「文化輔助措施」，強化與該校之連繫及互動，相關措施如下：

- 1、該校每年定期舉辦農曆春節及教師節等文化活動，僑委會均予補助活動經費，該校亦邀請駐處代表擔任貴賓。
- 2、於 102 年贈送銅質孔子塑像乙尊，供該校辦理祭孔活動。
- 3、每年應該校需求遴派文化教師至該校教授民族舞蹈，每次巡迴教學期間長達 1 個月。
- 4、購贈民俗文化器材供該校運用。

(四)我國如何協助斐濟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營運，以加強傳統僑民與僑社之關係，據僑委會函復說明如下：

- 1、「斐濟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營運情形：該中心係於 78 年 5 月由當地廣東籍僑胞司徒澤波先生先生結合多位熱心僑民，在首都蘇瓦市中心租用大樓 2 樓辦公室所成立，中心場地佔地約 40 餘坪，提供僑民閱覽我方歷年來所提供之書籍及僑委會定期寄送之宏觀周報、光華雜誌及 Taiwan Review 等報章雜誌。
- 2、據駐斐濟代表處函報，該中心與駐處互動密切，

³ 於 96 年 4 月 18 日名稱修正為「僑務委員會補助僑民學校自聘教師經費要點」。

現任負責人彭匡生主任，自 94 年接任該中心負責人迄今，亦於中心內提供法律、稅務、就學、就業等諮詢服務，甚獲當地僑民肯定與好評。該中心並配合駐處每年辦理慶祝雙十國慶及民俗節慶等聯誼活動，成效良好。

3、僑委會對該中心之補助：

(1) 鑒於該中心之設置及營運對聯繫僑胞甚具意義，成效亦佳，復因僑委會在斐濟並無服務據點，亦未派駐僑務人員，有關對該中心之定期補助，均依據駐處評估意見及建議辦理，以協助其順利營運。該中心目前每月營運成本計租金斐濟幣 800 元，水電費及電話費每月約需斐濟幣 300 元，共計斐濟幣 1,100 元(以 1:1.60 計，約合美金 690 元)。僑委會本年定期補助該中心每月经費美金 400 元，分上、下年度撥付。

(2) 僑委會期藉由補助部分經費以協助僑團達到自給自足、自力更生之目標，鑒於僑委會已定期補助該中心多年，於本年函請駐處續加強輔導該中心健全其會務、業務及財務狀況，並輔導其未來改為活動導向之可能性。僑委會視活動成效予以補助，期在政府有限經費內發揮補助之最大效益。

(五) 「斐濟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主要友我僑團，該中心之設置及營運對聯繫僑胞甚具意義，成效亦佳，復因僑委會在斐濟並無服務據點，亦未派駐僑務人員，該中心可彌補我國政府部門服務之缺口，惟目前僑委會僅定期補助其部分營運經費美金 400 元，實嫌嚴重不足。宜請僑委會審慎評估，以求其維續。又「斐濟逸仙學校」為主要友我僑校，僑委會目

前係採「文化輔助措施」以強化與該校之連繫及互動，惟限於經費，已無力再選派華文教師駐在當地教導繁體中文。據僑委會呂副委員長元榮於本院約詢時表示，雖因經費問題所限無力於斐濟派駐華語文老師，但在菲律賓等地仍有華語文替代役老師，目前我國具師範背景之華語文替代役約有 60 位，即係僑委會得以妥適運用之僑教人力資源。

(六)綜上，僑委會允應珍視斐濟當地傳統僑民及僑社與我政府之長久關係，該國逸仙學校為南太平洋地區唯一僑校，唯有積極支持僑教，挹注必要之資源，方得維護此一難得之傳統僑教與僑務據點，並提升服務僑胞之整體效能，藉此維繫該地區之友我力量。

六、有鑑於僑務委員會預算逐年遞減，捉襟見肘，已無充裕經費足以支應海外僑教工作，行政院宜衡估將是類業務轉交由教育部辦理，以充實海外僑教資源，並落實對南太平洋等地區之僑教支援工作。

(一)教育部辦理海外僑教工作之現況：

1、據教育部「部史全球資訊網」首頁項下「重大教育政策發展歷程」所載，80 年代，政府推動南向政策，為解決臺商子女教育問題，臺灣學校應運而生。87 年起，轉由教育部輔導，目前計有三國五校，包括印尼雅加達、泗水、馬來西亞吉隆坡、檳吉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依我國教育宗旨、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學生人數逐年成長，102 學年度學生總人數已達 2,338 人。臺灣學校除實施正規教育外，亦是我國海外推廣華語文教育之重要據點。重要發展歷程表列如下：

年度	重要發展歷程
91 年	首次辦理教育替代役役男赴臺灣學校服勤，協助

	校務行政工作。
92年	修正公布「私立學校法」，增列臺灣學校設校法源。
94年	發布「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提升學校管理機制。
96年	建立教師商借制度，鼓勵國內優秀現職教師至臺灣學校服務帶動教學精進。
99年	辦理訪視計畫，委請學者專家對五校進行實地訪視，並依據訪視結果訂定「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納入100年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101年	公布「發展與改進海外臺灣學校計畫」，促進臺灣學校自我改善及穩健經營。
102年	各校陸續加入私校退撫制度，期保障教職員工權益，另編製「海外臺灣學校管理手冊」以營造優質校園。

2、教育部為鼓勵政府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僑教團體辦理僑民教育相關活動，激發社會資源投入僑教行列，並協助已立案之海外僑民學校推動僑教工作，落實僑民教育政策，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該要點第3點規定之補助項目之一為「僑校或僑生教育有關之教學環境改善及師資素質提升事項」。

(二)據僑委會呂副委員長元榮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僑委會預算從18億減到12億，因經費問題所限，已無力於南太平洋地區唯一僑校-斐濟逸仙學校派駐華語文老師，而從上開說明可知，協助已立案之海外僑民學校推動僑教工作，亦屬教育部職掌事項之一，如將海外僑教業務轉交由教育部辦理，不僅教育事權統一，亦可以充實海外僑教資源，並落實對南太平洋等地區之僑教支援工作，行政院為僑委會與教育部之共同上級主管機關，宜審慎評估其可行性。

(三)綜上，有鑑於僑務委員會預算逐年遞減，捉襟見肘，已無充裕經費足以支應海外僑教工作，行政院宜衡估將是類業務轉交由教育部辦理，以充實海外僑教資源，並落實對南太平洋等地區之僑教支援工作。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結合我國設有原住民族研究相關系所之大學校院，與南太平洋大學等學術機構建立原住民文化交流平臺，結合「南島民族」之人文、歷史教育與觀光資源，以積極強化臺灣身為「南島民族」起源地之文化影響力。

(一)原民會為打造臺灣成為南島民族文化之重鎮，致力南島民族傳統文化之研究、傳承與創新，自 2002 年辦理首屆南島民族領袖會議，2009 年因莫拉克風災停辦一次，截至 2013 年南島民族國際會議為止，已共辦理 12 屆。每年邀集來自歐洲、北美、太平洋、東南亞等地區，產、經、學、政界人士探討臺灣與太平洋南島語族在語言、文化、產學、教育、生態、政治等領域之連結。未來辦理南島民族議題有關之國際會議，將以南島民族之語言、文化、進而針對如何將原住民知識運用於文化觀光、生態保育、產業發展之事項，進行交流與合作，以使臺灣與南島語族等地之原住民，能分享主體重建之經驗，並在當代各項發展議題之中，互相支援與扶持。

(二)原民會鍾副主委興華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略以，原民會為增進與南島語族國家之友好關係，推動相關國際交流成果如下：

- 1、積極與南島語族國家及有原住民族之國家簽署原住民族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
- 2、辦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臺灣是南島語族之原鄉，具有主導南島語族樂舞之主要地位，從建國

百年起，原民會開始辦理第一屆原住民族世界樂舞節，當年並與外交部合作，邀請 12 個國外團體及 7 個國內團體在國內演出。第二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預計於 103 年 7~8 月間辦理。

- 3、參加太平洋藝術節：太平洋藝術節在 1965 年發展於斐濟藝術協會，自 1972 年起，每四年舉辦一次，原民會自第 9 屆 2004 年起參加該活動，2012 年太平洋藝術節由索羅門群島主辦，主題為「文化與自然和諧共存」，因我方與索國有良好關係及聯誼，我國首度以「觀察員」身分參加藝術節期間舉辦之太平洋社區組織(Secretariat of Pacific Community,SPC)第 25 屆藝術文化理事會大會暨第二屆文化部長級會議。原民會亦參與從開幕典禮開始之所有表演、活動與會議。
- 4、帛琉締盟交流：99 年 3 月，原民會與帛琉國家博物館簽訂「合作協定書」；另於 100 年 4 月 14 日由排灣族陶藝師華恆明先生赴帛琉傳授當地失傳已久之柴燒陶藝，協助該國培養地方文化創意產業人才。
- 5、原民會於 103 年 1 月 2 日行政院第 3379 次院會報告「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之成果與展望」，院會決議臺灣為南島語族原鄉，原民會積極推動與南島民族及國際原住民族之文化、經濟、學術、教育等交流，參與聯合國及國際性重大會議，簽署原住民族合作協定，有助提升我原住民族國際能見度。

(三)本院前至斐濟視察時，發現臺灣原住民族在南島會議中具有重要之地位，因當地認知臺灣可能是南島民族發源地之一，臺灣原住民族有可能是部分南島民族之祖先，若我國原住民族能提升能見度或影響

力，或可成為南島原住民族聯繫之重要機制。另原民會亦可促成國內設有原住民族相關系所之大學校院，與南太平洋大學等學術機構建立原住民資訊交流平臺，並加強與南太平洋各大學合作聯繫。就此，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略以，該會將會努力爭取南太平洋大學與我國東華大學聯繫；未來國際原住民族交流之規劃，將積極爭取提高能見度。

- (四) 綜上，原民會允宜結合我國設有原住民族研究相關系所之大學校院，與南太平洋大學等學術機構建立原住民文化交流平臺，結合「南島民族」之人文、歷史教育與觀光資源，以積極強化臺灣身為「南島民族」起源地之文化影響力。